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47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492 个，增长 138.6%；产业活动单位^[1]896 个，增加 479 个，增长 114.9%；个体经营户 2168 个，增加 403 个，增长 22.8%（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47	100
企业法人	550	64.9
机关、事业法人	81	9.6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社会团体	5	0.6
其他法人	211	24.9
二、产业活动单位	896	100
第二产业	269	30.0
第三产业	627	70.0
三、个体经营户	2168	100
第二产业	173	8.0
第三产业	1995	92.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 个，占 23.5%；制造业 193 个，占 22.8%；批发和零售业 113 个，占 13.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28 个，占 47.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2 个，占 19.5%；住宿和餐饮业 215 个，占 9.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47	100	2168	100
农、林、牧、渔业*	4	0.5	65	3.0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93	22.8	77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12	1.4	—	—
建筑业	48	5.7	107	4.9
批发和零售业	113	13.3	1028	4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	7.4	422	19.5
住宿和餐饮业	14	1.7	215	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0.7	2	0.1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29	3.4	4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	23.5	12	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3.4	1	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0.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1.1	186	8.6
教育	33	3.9	2	0.1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0.6	38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	0.9	9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	8.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466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9.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795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704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963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00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85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7225 人，占 69.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23 人，占 5.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2 人，占 5.3%。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94 人，占 42.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9 人，占 13.7%；住宿和餐饮业 544 人，占 13.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4667	7956	4002	1585
农、林、牧、渔业*	33	7	129	20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7225	5405	274	1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8	191	—	—
建筑业	522	107	291	46
批发和零售业	510	222	1694	7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2	242	549	62
住宿和餐饮业	133	93	544	3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15	2	1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425	160	5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	86	27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7	127	2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	1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	31	362	153
教育	754	487	49	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9	241	55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41	19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23	48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6.2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6.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3.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75.4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6.6%，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3.4%。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371.8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98.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1.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6.28	375.48	1371.89
农、林、牧、渔业*	0.79	0.67	0.16
采矿业	—	—	—
制造业	426.63	248.89	130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07	29.83	49.14
建筑业	19.75	8.87	2.08
批发和零售业	4.05	3.18	8.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43	34.30	8.62
住宿和餐饮业	0.32	0.06	0.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2	0.36	0.11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36.75	23.62	0.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15	21.28	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4	0.46	1.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5	0.23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5	0.11	0.17
教育	1.66	0.08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	0.17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3	...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80	3.38	—

注：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区级。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4]“...”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